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光伏進行的主要交易

與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光伏進行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包頭中利光伏(本公司建議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中利光伏發電以承包商身份及包頭中利目標公司以質押人身份，訂立包頭中利EPC協議，據此，中利光伏發電承諾向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的3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根據同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包頭中利買賣協議的條款，包頭中利光伏將被收購，據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同意收購包頭中利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利光伏發電與包頭中利目標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包頭中利目標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包頭中利光伏100%股權質押予中利光伏發電，作為包頭中利EPC協議總代價80%及上述本金額全部應計利息及中利光伏發電為收取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將產生的一切費用與開支的擔保。

包頭中利光伏與中利光伏發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進一步訂立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包頭中利光伏同意委任中利光伏發電為承包商，為包頭中利EPC項目第二期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該項目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的7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擬將包頭中利EPC項目的產能由30兆瓦擴大至100兆瓦。

此外，海南中利電力(本公司建議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中利光伏發電以承包商身份及共和中利目標公司以質押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共和中利EPC協議，據此，中利光伏發電承諾向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縣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根據同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共和中利買賣協議的條款，海南中利電力將被收購，據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同意收購共和中利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利光伏發電與共和中利目標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共和中利目標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海南中利電力100%股權質押予中利光伏發電，作為共和中利EPC協議總代價80%及上述本金額全部應計利息及中利光伏發電為收取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將產生的一切費用與開支的擔保。

包頭中利EPC協議、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共和中利EPC協議、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及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已綜合，理由為包頭中利EPC協議、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共和中利EPC協議、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及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乃與項目公司有關，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均由同一承包商中利光伏發電提供。

由於包頭中利EPC協議、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共和中利EPC協議、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及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合計)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達成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追認及批准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要求傑泰環球(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8,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發出書面批准，以追認及批准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本公司取得有關股東書面批准，將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載有有關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1) 引言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本公告。

(2) 本公司與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光伏進行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包頭中利光伏(根據包頭中利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本公司建議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中利光伏發電以承包商身份及包頭中利目標公司以質押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包頭中利EPC協議，據此，中利光伏發電承諾向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包頭中利買賣協議。根據包頭中利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包頭中利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包頭中利目標公司為包頭中利光伏的唯一直接股東。

中利光伏發電與包頭中利目標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包頭中利目標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包頭中利光伏100%股權質押予中利光伏發電，作為包頭中利EPC協議總代價80%及上述本金額全部應計利息及中利光伏發電為收取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將產生的一切費用與開支的擔保。

包頭中利光伏與中利光伏發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進一步訂立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包頭中利光伏同意委任中利光伏發電為承包商，

為包頭中利EPC項目第二期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該項目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的7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擬將包頭中利EPC項目的產能由30兆瓦擴大至100兆瓦。

此外，海南中利電力(根據共和中利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本公司建議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中利光伏發電以承包商身份及共和中利目標公司以質押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共和中利EPC協議，據此，中利光伏發電承諾向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縣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共和中利買賣協議。根據共和中利買賣協議，買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32,500港元)收購共和中利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共和中利目標公司為海南中利電力的唯一直接股東。

中利光伏發電與共和中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共和中利目標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海南中利電力100%股權質押予中利光伏發電，作為共和中利EPC協議總代價80%及上述本金額全部應計利息及中利光伏發電為收取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將產生的一切費用與開支的擔保。

包頭中利EPC協議、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共和中利EPC協議、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及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18,500,000元(相等於約1,020,260,250港元)。

A. 包頭中利EPC協議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包頭中利光伏

承包商： 中利光伏發電

質押人： 包頭中利目標公司

(iii) 標的事宜

包頭中利光伏同意委聘中利光伏發電向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的3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包頭中利EPC項目**」)。

(iv) 代價基準

包頭中利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將為人民幣281,000,000元(相等於約350,266,500港元)。

包頭中利EPC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包頭中利EPC協議之代價經參照(a)根據包頭中利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時市價釐定。

(v) 付款條款

包頭中利光伏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五期向中利光伏發電支付包頭中利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前提為(a)根據包頭中利EPC協議須建設的電網已經竣工且電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開始發電；及(b)根據包頭中利EPC協議須建設的電網已連接國家電網。

1. 首期：包頭中利光伏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43,310,000元(相等於約178,635,915港元)(即代價之51%)，前提是中利光伏發電就經營包頭中利EPC項目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牌照或與包頭中利光伏或其他有關各方訂立所有必要的協議；
2. 第二期：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81,490,000元(相等於約101,577,285港元)(即代價之29%)，前提是包頭中利光伏已取得融資；
3. 第三期：中利光伏發電促使包頭中利EPC項目列入二零一五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一批)》且包頭中利EPC項目竣工工程決算已完成，包頭中利光伏須支付人民幣14,050,000元(相等於約17,513,325港元)(即代價之5%)；
4. 第四期：中利光伏發電向包頭中利光伏提供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簽發所有必要牌照及批文(包括竣工驗收鑒定書)且包頭中利EPC項目竣工工程決算已完

成，包頭中利光伏須支付人民幣14,050,000元(相等於約17,513,325港元)(即代價之5%)；

5. 第五期：根據包頭中利EPC協議建設的電網之保修期屆滿時，包頭中利光伏須支付人民幣28,100,000元(相等於約35,026,650港元)(即代價之10%)，前提是當時電網並無任何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如根據中利光伏發電取得的政府批准，補助單位電價(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0元)的生效日期遲於包頭中利目標公司要求的日期，或中利光伏發電取得的政府批准規定單位電價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90元，賣方須向包頭中利目標公司作出彌償，金額相等於包頭中利EPC項目的實際發電量乘以人民幣0.90元與實際單位電價之差額。

(vi) 先決條件

包頭中利EPC協議以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

(vii) 股權質押

中利光伏發電與包頭中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包頭中利目標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包頭中利光伏100%股權質押予中利光伏發電，作為下列付款的擔保：

1. 就根據包頭中利EPC協議提供的服務應付予中利光伏發電的總代價的80%；及
2. 應付予中利光伏發電的上述本金額的全部應計利息(包括逾期利息)、損失賠償、補償及中利光伏發電為收取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本公告所述其他付款而將產生的一切費用與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仲裁程序、差旅、執行、評值的相關費用與開支及律師費)及包頭中利光伏應付予中利光伏發電的其他付款。

(viii) 包頭中利EPC項目第二期

包頭中利光伏與中利光伏發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包頭中利光伏同意委任中利光伏發電為承包商，為包頭中利EPC項目第二期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該項目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的7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擬將中利EPC項目的產能由30兆瓦擴大至100兆瓦。中利光伏發電向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建設包頭中利EPC項目第二期的額度後，包頭中利光伏與中利光伏發電將訂立確定性的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協議。

B. 共和中利EPC協議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海南中利電力

承包商： 中利光伏發電

質押人： 共和中利目標公司

(iii) 標的事宜

海南中利電力同意委聘中利光伏發電向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縣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共和中利EPC項目**」）。

(iv) 代價基準

共和中利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將為人民幣522,500,000元（相等於約651,296,250港元）。

共和中利EPC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共和中利EPC協議之代價經參照(a)根據共和中利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時市價釐定。

(v) 付款條款

海南中利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五期向中利光伏發電支付共和中利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前提為(a)根據共和中利EPC協議須建設的電網已經竣工且電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始發電；及(b)根據共和中利EPC協議須建設的電網已連接國家電網。

1. 首期：海南中利電力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266,475,000元(相等於約332,161,087.50港元)(即代價之51%)，前提是中利光伏發電就經營共和中利EPC項目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牌照或與海南中利電力或其他有關各方訂立所有必要的協議；
2. 第二期：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151,525,000元(相等於約188,875,912.50港元)(即代價之29%)，前提是海南中利電力已取得融資；
3. 第三期：中利光伏發電促使共和中利EPC項目列入二零一五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一批)》且共和中利EPC項目竣工工程決算已完成，海南中利電力須支付人民幣26,125,000元(相等於約32,564,812.50港元)(即代價之5%)；
4. 第四期：中利光伏發電向海南中利電力提供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簽發所有必要牌照及批文(包括竣工驗收鑒定書)且共和中利EPC項目竣工工程決算已完成，海南中利電力須支付人民幣26,125,000元(相等於約32,564,812.50港元)(即代價之5%)；及
5. 第五期：根據共和中利EPC協議建設的電網之保修期屆滿時，海南中利電力須支付人民幣52,250,000元(相等於約65,129,625港元)(即代價之10%)，前提是當時電網並無任何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如根據中利光伏發電取得的政府批准，補助單位電價(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的生效日期遲於共和中利目標公司要求的日期，或中利光伏發電取得的政府批准規定單位電價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賣方須向共和中利目標公司作

出彌償，金額相等於共和中利EPC項目的實際發電量乘以人民幣0.95元與實際單位電價之差額。

(vi) 先決條件

共和中利EPC協議以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

(vii) 股權質押

中利光伏發電與共和中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共和中利目標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海南中利電力100%股權質押予中利光伏發電，作為下列付款的擔保：

1. 就根據共和中利EPC協議提供的服務應付予中利光伏發電的總代價的80%；及
2. 應付予中利光伏發電的上述本金額的全部應計利息(包括逾期利息)、損失賠償、補償及中利光伏發電為收取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本公告所述其他付款而將產生的一切費用與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仲裁程序、差旅、執行、評值的相關費用與開支及律師費)及包頭中利光伏應付予中利光伏發電的其他付款。

C. 包頭中利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買方： 蘇州協鑫新能源

賣方： 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光伏

(iii) 將收購的股權

根據包頭中利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買方同意收購包頭中利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完成後，包頭中利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直接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包頭中利目標公司為包頭中利光伏的唯一直接股東。於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完成前，中利光伏發電持有包頭中利目標公司90%的股權，以及常熟中利光伏持有包頭中利目標公司股權的10%。

(iv) 代價

根據包頭中利買賣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65,000港元)。特別是，總代價的90%(即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1,218,500港元))須於包頭中利買賣協議生效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中利光伏發電，而總代價的10%(即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46,500港元))須於包頭中利買賣協議生效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中利光伏。

代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注入包頭中利目標公司的新資本以及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完成後的註冊資本。

(v) 完成

包頭中利買賣協議須於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改包頭中利目標公司註冊股東當日完成，預期於包頭中利買賣協議生效後四個營業日內進行。

D. 共和中利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買方： 蘇州協鑫新能源

賣方： 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光伏

(iii) 將收購的股權

根據共和中利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買方同意收購共和中利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完成後，共和中利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直接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共和中利目標公司為海南中利電力的唯一直接股東。於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完成前，中利光伏發電持有共和中利目標公司90%的股權，以及常熟中利光伏持有共和中利目標公司股權的10%。

(iv) 代價

根據共和中利買賣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32,500港元)。特別是，總代價的90%(即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

11,218,500港元))須於共和中利買賣協議生效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中利光伏發電，而總代價的10%(即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46,500港元))須於共和中利買賣協議生效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中利光伏。

代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注入共和中利目標公司的新資本以及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完成後的註冊資本。

(v) 完成

共和中利買賣協議須於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改共和中利目標公司註冊股東當日完成，預期於共和中利買賣協議生效後四個營業日內進行。

E. 進行主要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宣佈多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顯示本集團的嶄新業務性質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身為新建項目的發展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興建太陽能發電項目。中利光伏發電為知名EPC承包商，地區資源雄厚。本集團相信該公司可以以優質水準提供能達至本集團預期的服務。

根據以上理由，董事審議、確認及追認，包頭中利EPC協議、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共和中利EPC協議、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及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屬公平合理，而且本公司與常熟中利光伏及中利光伏發電訂立的主要交易均以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F. 有關主要交易各方的資料

包頭中利光伏

包頭中利光伏主要從事(i)投資及建設光伏發電站及為光伏發電站提供維修及管理服務、(ii)開發光伏發電站科技及設備、(iii)就光伏發電項目提供顧問技術服務，及(iv)光伏設備、五金交電及機電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須取得所需政府批准)。

海南中利電力

海南中利電力主要從事(i)投資及建設光伏發電站及為光伏發電站提供維修及管理服務、(ii)開發光伏發電站科技及設備、(iii)就光伏發電項目提供諮詢技術服務，及(iv)光伏設備、五金交電及機電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須取得所需政府批准)。

常熟中利光伏

常熟中利光伏主要從事(i)組裝及銷售光伏組件及模組、(ii)銷售光伏物料、光伏產品及組件、光伏發電站設備及組件、機電產品、五金交電、(iii)為光伏發電站提供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v)貨品及技術進出口(僅可由政府機關指定公司進出口或嚴禁進出口的貨品及技術除外)(須取得必要政府批准)。

中利光伏發電

中利光伏發電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伏發電產品、(ii)為光伏太陽能發電產品提供技術、諮詢及安裝調試服務、(iii)投資及營運光伏發電站、(iv)為光伏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v)貨品及技術進出口(僅可由政府機關指定公司進出口或嚴禁進出口的貨品及技術除外)，及(vi)養殖及銷售水產(水產種苗除外)(須取得必要政府批准)。

包頭中利目標公司

包頭中利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及建設光伏發電站及為光伏發電站提供維修及管理服務、(ii)開發光伏發電站科技及設備、(iii)就光伏發電項目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iv)銷售光伏設備、五金交電、運輸器材、家用電器、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

共和中利目標公司

共和中利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光伏發電站科技及設備、(ii)投資及建設光伏發電站及為光伏發電站提供維修及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光伏設備、五金交電及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常熟中利光伏及中利光伏發電以及常熟中利光伏及中利光伏發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自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包頭中利EPC協議及共和中利EPC協議各自均由包頭中利光伏及海南中利電力分別在按照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及共和中利買賣協議之條款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訂立。故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協議應視作本集團訂立的交易。

包頭中利EPC協議、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共和中利EPC協議、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及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已綜合，理由為包頭中利EPC協議、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共和中利EPC協議、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及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乃與一家項目公司有關，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均由同一承包商中利光伏發電提供。

由於包頭中利EPC協議、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共和中利EPC協議、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及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合計)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達成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H.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追認及批准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要求傑泰環球(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8,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之書面批准，以追認及批准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本公司取得該股東的書面批准，則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載有有關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包頭中利EPC協議」	指	包頭中利光伏以發包人身份、中利光伏發電以承包商身份及包頭中利目標公司以質押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包括附件)，據此，中利光伏發電承諾就包頭中利EPC項目提供設計、考察、興建及安裝服務
「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包頭中利目標公司及中利光伏發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包頭中利光伏」	指	包頭市中利騰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建議附屬公司
「包頭中利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包頭中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包頭中利目標公司」	指	常州中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為包頭中利光伏之唯一直接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熟中利光伏」	指	常熟中利光伏騰輝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於本公告日期，傑泰環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保利協鑫能源」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共和中利EPC協議」	指	海南中利電力以發包人身份、中利光伏發電以承包商身份及共和中利目標公司以質押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包括附件)，據此，中利光伏發電承諾就共和中利EPC項目提供設計、考察、興建及安裝服務
「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	指	共和中利目標公司及中利光伏發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共和中利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共和中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共和中利目標公司」	指	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為海南中利電力之唯一直接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中利電力」	指	中利騰輝海南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建議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根據包頭中利EPC協議、包頭中利買賣協議、共和中利EPC協議、共和中利買賣協議、包頭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共和中利股權質押協議及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訂立之所有交易
「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	指 包頭中利光伏與中利光伏發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光伏發電站開發建設與委託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光伏
「中利光伏發電」	指 中利騰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465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